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6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專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查債務人於民國107年9月21日經法院裁定監護，受監護人依法並無訴訟能力，須由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故有命債權人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必要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：「債務人黃專榮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法定代理人之住址。」，債權人已於114年12月1

01 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
02 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5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06 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